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學生修業細則

105年4月21日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年5月4日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
105年5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105年11月25日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修訂
105年11月30日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
105年12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107年5月25日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修訂
107年6月26日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
107年7月13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、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為協助本班學生之修課，以發揮其潛能，達成招生目的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、本班學生需於入學後依據簡章規定及本細則完成相關課程。

第三條、本班學生依入學管道，修課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班學生於大一必修「生涯導航」，以熟悉本校各學院、系、班課程。於本班修習滿兩學期後，依志願分流至大二系/班。

（二）各管道入學學生修課規定如下：

1. 音樂：

(1)105 學年度前(含)入學學生：須於畢業前須修畢「音樂演奏與實習(上)、(下)」(各 2 學分)、以及四學期「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」(0 學分)。其他依專長輔導單位規定。

(2)106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：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音樂學系展演課程 6 學分。

2. 美術：

(1)105 學年度前(含)入學學生：須於第一學期選修「現代藝術創作專題」，並參加本校「清華藝集」集訓至少 6 學期。其他依專長輔導單位規定。

(2)106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：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實作課程 6 學分。

3. 體育：畢業前須修畢所屬代表隊之體育課程至少六學期。

4. 創新設計：畢業前須修畢「創新設計」學分學程。

5. 創新領導：畢業前須修畢「創新領導專題」一、二(2、1 學分)、三、四、五、六(各 1、2、2、1 學分)。

6. 其他管道入學學生依分流學系之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、上述第三條第二項所列 1 至 5 管道入學學生之修課規定，學生畢業時由本班審定之。除上述規定外，學生須依循本校教務及分流後學系/班相關修課規定。

第五條、本細則由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議擬訂，經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